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韦军	2009 年 4 月	2006 年 10 月	2009 年 4 月	2012 年	2020 年，签署杭齿前进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杭齿前进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杭齿前进公司、朗迪集团公司和天龙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军	2009 年 4 月	2006 年 10 月	2009 年 4 月	2012 年	同上
	朱星云	2015 年 4 月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4 月	2012 年	2020 年，签署天龙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振华	2008 年 7 月	2005 年 10 月	2008 年 7 月	2021 年 4 月	2018 年签署了洲明科技、博敏股份、长盈精密、天奇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签署了长盈精

						密、天奇股份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理工环科、凯恩股份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顾家家居、浙江交科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振华	2019-9-17	行政监管	广东证监局	未恰当利用专家工作，出具警示函措施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0 年度相同。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

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的信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一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和长期的信任关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